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10 號

聲 請 人 朱俊彦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執更 乙字第 2077 號執行指揮書(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),所適用之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 障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 則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其情形不可補正 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 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定,不得 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前揭規定不合,本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